

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标准法规的 声明

尊敬的消费者、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 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为积极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新, 确保我公司产品包材在标准和法规实施前顺利完成过渡, 重庆祥凯食品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提前实施标准法规

我公司决定, 自2025年9月14日起, 食品标签提前执行下列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规:

1. 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 GB 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二、实施范围

提前实施范围为我公司生产及委托加工的所有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三、实施安排

1. 新开发的产品标签设计全部按照新版标准法规要求执行。



2.现有产品按照原标准，并将于 2027 年 3 月 16 日前逐步完成新版标签切换。

四、承诺与说明

1.标签合规性:我公司提前实施符合新版标准法规要求的产品，严格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规要求设计、制作和使用食品标签，确保标签信息真实、准确、清晰、合规，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2.新老包装一致性:在过渡期内，市场上可能出现同一产品“新老包装并存”的情况。我公司郑重承诺，无论新老包装，公司将始终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

特此声明。

重庆祥凯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